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平庄能源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2021年8月24日，平庄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平庄能源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的法律问题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已出具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之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龙源电力尚在存续期的 2,227,127.58 万元债券，因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足有效表决人数而取消会议，或会议未形成有效表决。龙源电力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2) 对 244,371.28 万元其他一般性债务，龙源电力将按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及公告。3) 平庄能源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者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但已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 71,716.64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转让债务总额的 81.20%。4) 若在本次出售交割日前，平庄能源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尚未清偿的债务，将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代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龙源电力、平庄能源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的最新进展、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以及相应债务金额及占比。2) 补充披露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如是，龙源电力、平庄能源有无偿还、担保或其他风险应对措施。3) 结合平煤集团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补充披露代偿安排有无充分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龙源电力、平庄能源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的最新进展、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以及相应债务金额及占比

#### 1. 平庄能源债权人通知程序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已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同日，平庄能源于《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除上述公告程序外，平庄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向主要债权人发送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

## **2.平庄能源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以及相应债务金额及占比**

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中的负债金额合计为 168,754.76 万元，除应付/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等合计 65,021.74 万元无需债权人特别同意转让的债务外，剩余因债务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合计 103,733.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平庄能源已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金额合计 80,318.05 万元，平庄能源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但已偿还债务金额合计 13,805.57 万元；平庄能源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者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但已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 94,123.63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转让债务总额的 90.74%；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且仍未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 9,609.39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转让债务总额的 9.26%。

**（二）补充披露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如是，龙源电力、平庄能源有无偿还、担保或其他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平庄能源提供的债权人回函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

**（三）结合平煤集团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补充披露代偿安排有无充分保障措施**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BJAA161216 号《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平煤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20,528,085.2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2,913,912.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煤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3,534,526,508.70 元，流动资产为 6,808,021,421.33 元，净资产为 8,298,662,473.12 元，仅货币资金金额即可覆盖拟

出售资产中的全部负债金额。另根据平煤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煤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已向其债权人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征求同意、公告及通知等法律程序；平庄能源未取得书面同意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平煤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代偿在本次出售交割日前平庄能源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尚未清偿的债务。

## 二、《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对已设定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其他情形的平庄能源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龙源电力的 A 股股份，原在平庄能源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相应的龙源电力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股份数量、受限原因、解除限制的具体安排。2) 以权利受限股份换股时是否需要预先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解除限制，如是，取得同意或解除权利限制的具体安排、有无实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股份数量、受限原因、解除限制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平庄能源股份上存在的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受限原因	受限股份数量	解除限制日期
----	-------	------	------	--------	--------

1	周**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300	2022-05-08
2	赵**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10,000	2023-04-16
3	庄**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300	2022-11-26
4	何**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400	2023-05-26
5	胡**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27	2024-07-30
6	徐*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1,100	2021-12-24
7	肖**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95	2023-11-02
8	王**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600	2023-09-18
9	张**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1,600	2023-07-16
10	陈**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100	2023-11-02
11	李**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冻结	200	2024-07-27
12	北京**	无限售流通股	柜台质押	256,100	9999-01-01
13	北京**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再冻结	256,100	2022-06-13

**（二）已权利受限股份换股时是否需要预先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解除限制，如是，取得同意或解除权利限制的具体安排、有无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龙源电力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龙源电力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和第四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权可以用来出质，股权出质后非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 12 条的规定，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而本次换股系为实施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限制的股权转让事项。（2）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继续维持权利限制状态，且对于权利受限的平庄能源股份的换股比例与非权利受限的平庄能源股份的换股比例均相同，不会因平庄能源股份权利受限而减损其价值，因此，本次换股不会实质性损害该等受限股份涉及的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权利人仍然可以通过执行受限股份转换的龙源电力股份来实现其权益。（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关于平庄能源受限股份的处理方案参照了过往已完成的相关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案例，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案例的通行处理方式。故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转换为龙源电力股份无需预先取得权利人同意或解除限制，换股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庄能源的权利受限股份换股时无需预先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解除限制，换股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是，请披露相关审查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受让了中国信达持有的平煤集团 31.82% 股权（以下简称“前序交易”）。2021 年 7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前序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8 号），决定对前序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信达可以实施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序交易已完成交割，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持有的平煤集团的权益比例达到 82.82%，

持有的平庄能源的权益比例达到 50.87%。此外，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龙源电力的权益比例为 58.44%，持有的龙源电力拟购买资产的权益比例均为 100%。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次交易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比例均已超过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则该经营者集中可以不进行申报。

鉴于本次交易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次交易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比例均已超过 50%，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情形，所以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平庄能源有无对外担保，如有请进一步披露担保形成原因、对应的未偿还债务金额及用途，吸收合并后对外担保的安排，担保事项对存续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蒙古

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平庄能源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庄能源企业信用报告，及平庄能源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五、《反馈意见》问题 2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报告书首次公告前一日，吸并方高管家属、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高管及员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高管及家属、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员工及家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的获利情况，核查是否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已采取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龙源电力及平庄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1.龙源电力及平庄能源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龙源电力

2021 年 6 月 18 日，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了内幕信息管理的职责分工、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识别、认定和披露、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违规处理等内容，并拟于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平庄能源

2010年3月16日，平庄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28日，平庄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2.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过程中，合并双方执行相关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交易筹划至预案公告阶段

①2020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于A股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正在筹划由龙源电力通过向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并将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与平庄能源全部/部分资产负债进行置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平庄能源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②2020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及中信证券就停牌、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召开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会后平庄能源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③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相关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④龙源电力、平庄能源分别与各自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⑤在停牌后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合并双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按照本次交易进程及重要交易节点进展情况，要求相关知情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持续更新登记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⑥2021年1月15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就重组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⑦2021年1月15日，平庄能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至深交所。

## （2）预案公告后至草案公告阶段

①2021年1月18日，平庄能源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②重组预案公告后，平庄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

③2021年6月18日，龙源电力和平庄能源再次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就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④2021年6月18日，平庄能源向深交所报送了更新汇总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3）草案公告后

①2021年6月22日，平庄能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2020年6月30日（停牌前6个月之日）至2021年6月18日（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况，并于2021年6月23日取得查询结果。

②同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③2021年7月21日，平庄能源向深交所报送并公告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的合并双方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 1.本次交易筹划的重要时间节点

平庄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根据平庄能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平庄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和决议内容
1	2020年12月31日	现场会议	讨论停牌、平庄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计划及全套材料的准备工作
2	2021年1月4日	现场会议	讨论平庄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阶段的全套材料的准备及后续工作安排
3	2021年3月19日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阶段性待解决问题进行沟通，并安排后续工作

序号	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和决议内容
4	2021年4月16日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阶段性待解决问题进行沟通，并安排后续工作
5	2021年5月14日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沟通平庄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时间，全套材料准备及后续工作安排

## 2.上市公司决议及公告的重要时间点

(1) 2020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于A股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正在筹划由龙源电力通过向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并将国家能源集团部分新能源资产与平庄能源全部/部分资产负债进行置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平庄能源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

(2) 2021年1月15日，龙源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平庄能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平庄能源就重组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平庄能源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3) 2021年6月18日，龙源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平庄能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平庄能源就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4) 2021年7月23日，龙源电力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平庄能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6）2021年7月6日，香港联交所对《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三）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

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利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张书军	曾任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0.09.11	买入	10,000	10,000	2.59
		2020.09.16	买入	50,000	60,000	2.62
		2020.09.17	买入	10,000	70,000	2.61
		2020.09.22	买入	21,000	91,000	2.63
		2020.09.23	买入	5,700	96,700	2.61
		2020.09.25	买入	5,000	101,700	2.58
		2020.09.28	买入	27,700	129,400	2.61
		2020.09.28	卖出	-27,316	102,084	2.64
		2020.10.09	卖出	-50,000	52,084	2.70
		2020.10.14	买入	61,600	113,684	2.84
		2020.10.15	买入	19,600	133,284	2.76
		2020.10.19	买入	18,500	151,784	2.64
		2020.10.23	卖出	-20,000	131,784	2.63
		2020.10.29	卖出	-21,784	110,000	2.75
		2020.10.30	买入	23,000	133,000	2.71
		2020.11.03	买入	10,800	143,800	2.79
		2020.11.04	买入	43,400	187,200	2.87
		2020.11.04	卖出	-43,800	143,400	2.85
2020.11.06	买入	42,800	186,200	3.14		
2020.11.06	卖出	-43,400	142,800	3.10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2020.11.12	卖出	-42,800	100,000	3.18
		2020.11.13	买入	21,500	121,500	3.28
		2020.11.16	买入	23,100	144,600	3.30
		2020.11.17	买入	11,500	156,100	3.49
		2020.12.03	买入	1,400	157,500	3.44
		2020.12.18	买入	40,000	197,500	3.69
		2020.12.18	卖出	-40,000	157,500	3.69
		2020.12.25	卖出	-3,000	154,500	3.47
姚莉	张书军的配偶	2020.10.19	买入	11,800	11,800	2.65
		2020.10.20	买入	3,800	15,600	2.63
		2020.10.21	买入	7,600	23,200	2.63
		2020.10.22	买入	7,600	30,800	2.61
		2020.10.23	买入	7,700	38,500	2.60
		2020.10.26	买入	7,700	46,200	2.60
		2020.10.28	买入	7,800	54,000	2.57
		2020.11.03	买入	4,400	58,400	2.80
		2020.11.04	买入	4,900	63,300	2.78
		2020.11.05	买入	4,700	68,000	2.99
		2020.11.06	卖出	-22,600	55,700	3.10
		2020.11.06	买入	10,300	78,300	3.14
		2020.11.09	买入	71,300	127,000	3.12
		2020.11.10	买入	8,400	135,400	3.00
		2020.11.17	买入	40,200	175,600	3.47
		2020.11.18	买入	26,200	201,800	3.49
		2020.11.19	买入	30,200	232,000	3.75
		2020.11.20	买入	62,000	294,000	3.87
2020.11.25	买入	5,900	299,900	3.41		
李胜官	曾任国家能源集团 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现任国 家能源集团雄安能 源有限公司副总经	2020.07.10	买入	15,500	15,500	2.41
		2020.07.06	买入	200,000	200,000	2.42
		2020.07.07	买入	70,000	270,000	2.39
		2020.07.08	买入	30,000	300,000	2.36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理	2020.07.10	买入	50,000	350,000	2.38
		2020.07.16	买入	50,000	400,000	2.32
		2020.07.17	买入	20,000	420,000	2.30
		2020.08.31	买入	30,000	450,000	2.53
		2020.09.01	买入	20,000	470,000	2.51
		2020.11.24	卖出	-150,000	320,000	3.26
		2020.11.25	买入	70,000	390,000	3.41
		2020.12.14	卖出	-150,000	240,000	3.18
		2020.12.21	买入	60,000	300,000	3.62
		2020.12.22	买入	50,000	350,000	3.58
谭爱群	李胜官的配偶	2020.07.06	买入	10,000	10,000	2.42
		2020.07.07	买入	20,000	30,000	2.41
		2020.07.10	买入	10,000	40,000	2.39
		2020.08.31	买入	25,000	65,000	2.53
		2020.09.01	买入	10,000	75,000	2.51
段淑兰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池金铭的母亲	2021.06.11	买入	8,400	8,400	5.43
马敏杰	中信证券高级经理马梦琪的父亲	2020.12.30	卖出	-100	0	3.62
尤佩娣	中信证券高级经理马梦琪的母亲	2020.10.30	卖出	-1,000	100	2.71
		2020.12.29	卖出	-100	0	3.59
邵美兰	龙源电力副总经理陈强的母亲	2020.11.20	买入	5,000	5,000	3.61
		2020.11.23	买入	5,000	10,000	3.43
		2020.11.25	买入	5,000	15,000	3.41
		2020.12.17	卖出	-5,000	10,000	3.61
		2021.01.19	卖出	-5,000	5,000	3.98
		2021.01.20	卖出	-5,000	0	4.18
		2021.01.22	买入	5,000	5,000	4.17
		2021.05.10	卖出	-5,000	0	4.55
田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董事	2020.11.16	买入	3,000	3,000	3.28
		2020.11.24	买入	3,000	6,000	3.30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2020.12.18	卖出	-6,000	0	3.70
王明星	平煤集团 副总经理	2021.01.29	买入	7,500	7,500	3.84
		2021.02.10	买入	4,800	12,300	3.81
		2021.02.25	买入	5,000	17,300	3.80
		2021.03.16	买入	10,100	27,400	3.63
		2021.03.22	卖出	-27,400	0	3.77
杨学峰	平煤集团 职工监事	2021.05.07	买入	4,800	4,800	4.40
		2021.06.02	买入	6,600	11,400	4.68
		2021.06.03	买入	5,800	17,200	4.84
		2021.06.15	买入	3,000	20,200	5.60
		2021.06.16	卖出	-20,200	0	5.17
张云丽	平煤集团二级业务 总监孙占国的配偶	2020.12.03	买入	1,000	1,000	3.40
		2020.12.10	买入	1,000	2,000	3.38
		2020.12.10	买入	1,000	3,000	3.37
		2021.01.28	卖出	-3,000	0	4.02
邓星	龙源电力员工	2021.02.05	买入	1,000	1,000	3.78
赵明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助理	2021.06.02	买入	300	700	4.66
				200		4.67
				200		4.69
		2021.06.07	买入	1,000	2,900	5.00
				600		4.99
				600		4.98
		2021.06.08	卖出	-1,600	1,300	4.93
		2021.06.09	卖出	-1,300	0	5.01

上述相关人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获利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人员姓名	获利金额（元）	备注
1	张书军	54,510	—
2	姚莉	8,434	—
3	李胜官	218,110	—
4	谭爱群	—	核查期间仅存在买入行为
5	段淑兰	—	核查期间仅存在买入行为

序号	买卖人员姓名	获利金额（元）	备注
6	马敏杰	—	核查期间仅存在卖出行为
7	尤佩娣	—	核查期间仅存在卖出行为
8	邵美兰	8,500	—
9	田会	2,460	—
10	王明星	547	—
11	杨学峰	7,554	—
12	张云丽	1,910	—
13	邓星	—	核查期间仅存在买入行为
14	赵明月	149	—

## 2.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中信证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0.10.14	卖出	100
		2020.10.14	卖出	100

## 3.相关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均已承诺：“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

### （四）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及已采取的措施

#### 1.自然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相关声明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 （1）张书军及其配偶姚莉

张书军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姚莉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姚莉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书军的配偶姚莉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张书军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张书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李胜官及其配偶谭爱群

李胜官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谭爱群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谭爱群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胜官的配偶谭爱群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李胜官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李胜官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

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3）段淑兰

段淑兰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池金铭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池金铭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段淑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段淑兰的子女池金铭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段淑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母亲段淑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段淑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段淑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

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马敏杰、尤佩娣

马敏杰、尤佩娣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马梦琪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马梦琪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马敏杰、尤佩娣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马敏杰、尤佩娣的子女马梦琪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马敏杰，尤佩娣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

为，系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邵美兰

邵美兰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陈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陈强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邵美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邵美兰的子女陈强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邵美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母亲段

淑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邵美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邵美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张云丽

张云丽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原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孙占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孙占国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张云丽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张云丽的配偶孙占国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张云丽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张云丽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云丽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张云丽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王明星、杨学峰、田会、邓星、赵明月

王明星、杨学峰、田会、邓星、赵明月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

## 2.法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相关声明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做出如下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平庄能源拥有权益。”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函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合并双方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之更新事项

### 一、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龙源电力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	0916.HK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主板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6号（C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803,638.9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的销售；出租写字间。（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源电力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源电力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龙源电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平煤集团取得了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114863701Q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35,419.2648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凡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煤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煤集团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平煤集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已经平庄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合并已经龙源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出售已经内蒙古电力总经理办公会、平煤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已经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 本次合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6. 本次合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龙源电力发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深交所对龙源电力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三、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平庄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平庄能源及其分公司名下的在建工程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风水沟煤矿地面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6,328,166.39	6,328,166.39	—
2	老公营子煤矿技改项目	25,687,734.31	—	25,687,734.31
3	六家煤矿露天储煤场封闭项目	3,351,107.18	—	3,351,107.18
4	西露天煤矿储煤场封闭项目	1,146,152.69	—	1,146,152.69

## （二）拟出售资产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平庄能源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庄能源及其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罚款金额 (元)
1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24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50,000
2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35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00,000
3	风水沟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37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20,000
4	风水沟煤矿	赤发改煤炭罚[2021]1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
5	风水沟煤矿	赤元市监行罚字[2021]2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
6	老公营子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26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210,000
7	老公营子煤矿	赤发改煤炭罚[2021]3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
8	六家煤矿	赤发改煤炭罚[2021]2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
9	六家煤矿	赤元市监处罚[2021]082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
10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30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40,000
11	六家煤矿	蒙煤安监赤罚[2021]17036号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130,000

根据平庄能源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庄能源相关分公司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第 9.5 款约定，内蒙古电力和平煤集团同意按照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由拟出售资产接收主体完全地接收拟出售资产，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平庄能源或龙源电力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资产出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交易对方已同意按照交割日状况完全接收拟出售资产，并承

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平庄能源或龙源电力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损害存续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三）拟出售资产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平庄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及其分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共计 21 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平庄能源相关诉讼、仲裁”。

## 四、平庄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庄能源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的最新进展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3”相关内容。

## 五、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平庄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平庄能源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2021 年 6 月 23 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的回复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平庄能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2021年7月23日，平庄能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法披露有关公告和文件。

2021年7月29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1年8月3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21年8月27日，平庄能源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平庄能源就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和本次出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情形，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本次合并及本次出售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6”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王霁虹

王霁虹

姚腾越

姚腾越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平庄能源相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
1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委会	平庄能源	(2020)内 04 民初 159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1,075.30	2020 年 7 月 6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4 民初 284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起诉与（2014）赤民初字第 1 号民事案件重复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2020 年 11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民终 50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4 民初 284 号民事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 04 民初 1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	销售分公司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2020）赤仲裁字第 9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42.894	2020 年 5 月 29 日，赤峰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赤仲裁字第 9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煤炭货款等共计 10,428,938.5 元。 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裁决，销售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12 日，法院作出（2020）辽 01 执 84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煤矸石热电分公司厂区内约 2 万吨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执行 822 万元，该案件仍在执行中。
3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	平庄能源、风水沟煤矿	（2019）内 0403 民初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66	2021 年 2 月 8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403 民初 1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平庄能源赔偿

	镇下坎子村委会		1595 号			原告土地塌陷损失 1,423,230.47 元,并承担鉴定费 180,000 元及部分案件受理费 17,610 元。 2021 年 2 月 15 日,原告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部分塌陷土地按林地标准赔偿。2021 年 3 月 10 日,平庄能源提起上诉,主张撤销一审判决。 2021 年 8 月 25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平庄能源赔偿下坎子村 175.1 万元,承担一审诉讼费 18,484 元,鉴定费 180,000 元,二审诉讼费 4,860 元。
4	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南荒村第三村民小组	老公营子煤矿、元宝山镇南荒村民委员会	(2019)内 0403 民初 3585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55.43	2021 年 4 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对老公营子煤矿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5	崔国明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19)内 0403 民初 4161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6	徐景峰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19)内 0403 民初 4682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7	石宝军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	(2019)内 0403 民初 4683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8	吕显成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0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9	刘云凤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1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0	刘景云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2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1	苑秀花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3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2	吕显波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	（2020）内0403民初1694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13	李德红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5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4	石宝祥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6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5	贾彩云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7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6	王云瑞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8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7	王云东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第一煤矿、平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699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庄能源、六家煤矿、古山煤矿				
18	赤峰市元宝山区沃玛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庄能源、六家煤矿	(2019)内0403民初4573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0 (庭审过程中增加了损害赔偿金额)	<p>2021年4月，一审法院判决平庄能源赔偿原告损失3,079,03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40,932元。平庄能源提起上诉。</p> <p>202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4民终323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p>
19	于忠文	六家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423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0	石宝先	六家煤矿	(2020)内0403民初1422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21	葛秀华、张晓强	六家煤矿	(2020)内0403民初2651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